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来提取货物，则视为自动放弃，乙方将另作安排，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不予返还甲方支付预付款（如有）；如乙方已将货物按甲方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未在到货24小时内验收，则视为双方交货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实际到货数量货物款，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若实际供应的数量多于合同约定的数量，则双方按实估算，若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由乙方负责补足，乙方不补足的则按照所缺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退延支付达直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项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四）若因紧急状态或政府强制性措施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实施的，双方各不向对方负责任。

（五）乙方保证货物质量，除不可抗逆的自然灾害，甲方所购乙方种苗因大面积损坏、货物品种混杂导致花期不一致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